

湛江经开区硃洲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批后公告

公告说明

《湛江经开区硃洲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经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依法将《湛江经开区硃洲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后成果进行公告。

批准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

批准内容:

（一）规划背景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是围绕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动粤东西北地区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函》展开的。该项目切实解决了硃洲镇污水处理设施未完善、水污染环境等问题，不断满足农村地区人民对生活环境、生活质量日益提高的要求。

（二）规划范围

位于湛江经开区硃洲镇宋皇村委会六竹村西南角空地，南侧紧邻现状环岛路。规划用地面积0.4公顷。

（三）规划定位

结合上位规划，根据区域发展诉求及现状条件，将规划区定位为：服务于硃洲镇镇区及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厂。

（四）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方案落实上位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对接上位规划的道路网系统，其中排水设施用地（U21）4000.0m²。

排水用地（U21）指标：

容积率：1.0（上限）；建筑密度：30%（上限）；

绿地率：40%（下限）；建筑限高：15米（上限）。

同时，规划区配备了生活垃圾收集点1处，公共厕所1处。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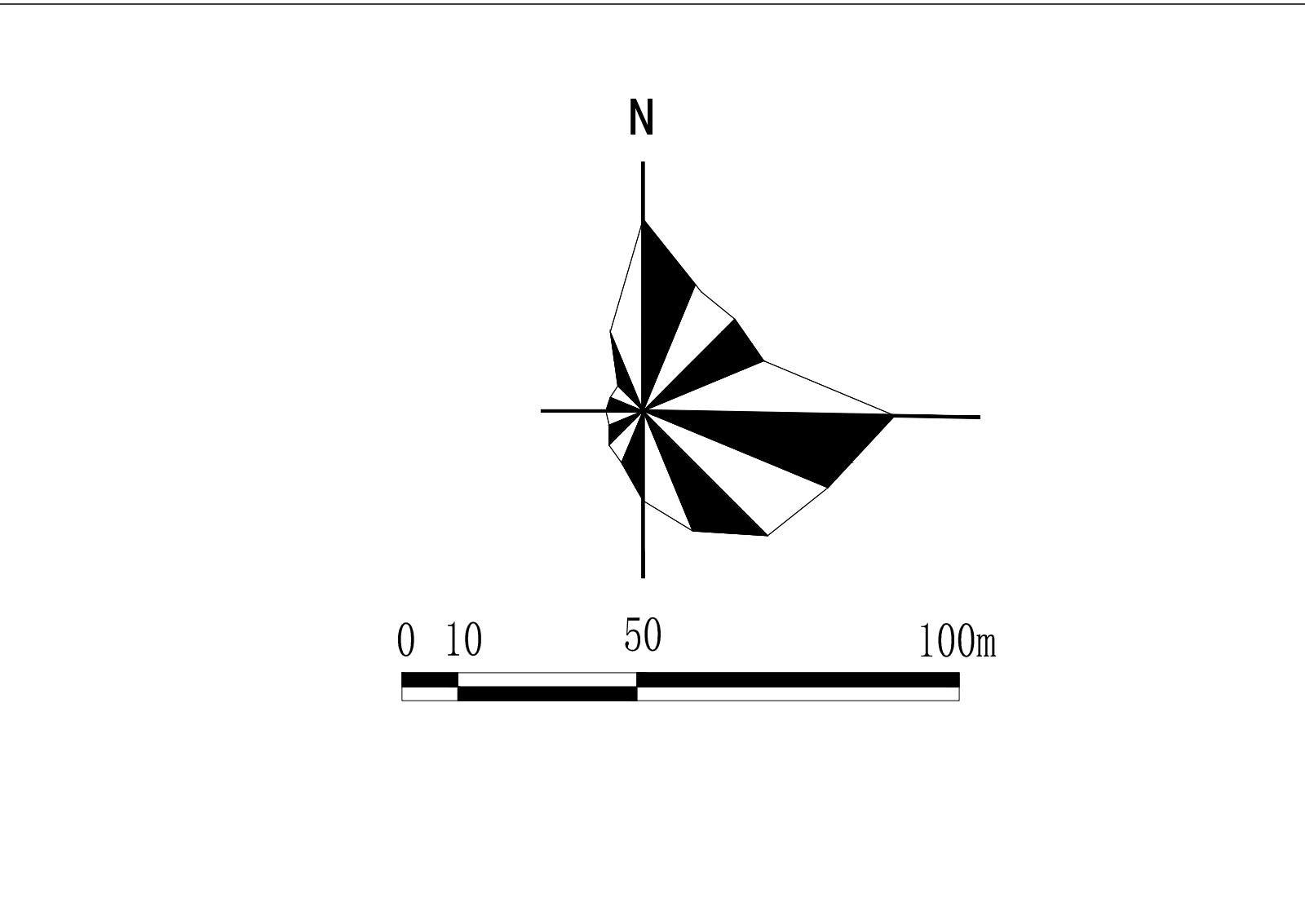
详情请转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咨询

网址：<https://www.zetdz.gov.cn/>

土地利用规划图



指北针与比例尺



区位图



在硃洲镇总规中的位置

图例

- U21 排水用地
- 现状道路
- 本次项目规划界线
- 远期扩建范围边线
- 公共厕所
- 污水处理厂
- 生活垃圾收集点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土地利用兼容性	用地面积 (m²)	计容建筑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配套设施	机动车 (个)	非机动车 (个)	备注
NZW-01	U21	排水用地	-	4000.00	4000.00	1.0	30	40	15	污水处理厂、公共厕所、生活垃圾收集点	-	-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